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准入）合同

甲方：通榆县明德小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2220822413028290T

乙方：通榆县春莲蔬菜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2220822L86643068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一年，即：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止。服务期内，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1. 交货地点：学校食堂

2. 数量：以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3. 验收:

（1）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代表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5）对现场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可以在合理期限内主张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应在供货当月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2.乙方应于当月月底前，向甲方提供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将当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3.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4.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日内，一次性结清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食材质量要求

1.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不得提供临近质保期的食材。

2.食材质量：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3.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六、甲方权利义务

1.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2.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甲方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甲方称重数据为准；

4.完成验收后，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5.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按时支付费用；

6.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乙方权利义务

1.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2.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等有关资料；

3.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4.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5.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6.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缺货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7.做好工作人员管理，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八、合同违约责任及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自动解除合同，需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3.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次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经营期内，如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或相关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通榆县明德小学校。

（三）合同份数：合同一式 两 份，甲方 一 份，乙方 一 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其它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春莲
账户：0805226109000048121	账户：077050211015200068003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通榆支行	开户行：吉林通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税号：122208224130292907	税号：922208224866430687
地址：通榆县迎新街3843号	地址：通榆县农贸大厅南门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人：杨春莲
联系电话：18804362580	联系电话：13278266299